

# 惠州市奥普特公司场地平整项目砂石渣土转让合同

(仅供参考,与挂牌文件不一致的以挂牌文件为准)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联系人及电话:

竞得方(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人及电话:

鉴于:

1、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根据甲方的委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

2、乙方依法参与上述项目的竞投活动并中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于 年 月 日签发了成交通知书给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惠州市奥普特公司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渣土
- (二) 地理位置： 惠州市奥普特公司用地范围内
- (三) 转让砂石渣土量：3.19 万立方米（松方）
- (四) 具体情况以场地现状为准。

#### 第二条 转让方式

- (一) 矿产资源以招标拍卖 R 挂牌协议方式销售。
- (二) 实施招标拍卖 R 挂牌转让产权交易平台： 广东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场 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商业西街博罗县社会服务中心 2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 第三条 清运期限：90 天。

本次转让砂石渣土清运期限自签订《销售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如到期未清运完毕，剩余物无偿移交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处置。

#### 第四条 转让价款

- (一)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
- (二) 缴纳方式：一次性付清。
- (三) 缴纳时间：本次转让价款按一次性付清方式缴纳，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缴款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应缴转让价款。
- (四) 转让价款不包括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其他费用。

##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转让价款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将《转让合同》告知转让价款征收机关,并提请其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资源另行向第三方出让。

##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依据本合同,乙方一次性缴纳转让价款后,在有效限期内依法享有该宗砂石渣土的使用和处分权利。

(二)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移交砂石渣土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取消清运,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砂石渣土数量进行转让价款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收到转让价款缴款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一次性缴纳转让价款。

(二)本次销售的砂石渣土须限时清场,乙方在签订《转让合同》起90日内必须完成;如到期未清运完毕,剩余物无偿移交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处置。

(三)竞得人取得本砂石渣土后,必须依法从事相关活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四)因处置砂石渣土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五)乙方需要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乙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缴纳转让价款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且甲方将依法责令其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延期缴纳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一)本次出让的砂石渣土为一次性出让,销售期限到期或该场地内销售的砂石渣土提前清运完毕后,乙方应退出工程建设场地并妥善处理遗留的设施设备,确保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仍未履行退出义务

的则视为该企业自愿放弃遗留在场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甲方或者其他政府部门对该企业所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无需予以补偿。

(二) 本次转让砂石渣土产出的工业产品主要供应我市建筑市场，乙方必须优先保障我市县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的供应，销售渠道及价格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三) 乙方在砂石渣土清运过程中须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相关规定，乙方因车辆超限超载致使停产停工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四)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一切纠纷(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水资源、生活环境、基础设施等矿群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处置活动被依法叫停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经济损失，并在恢复生产前由乙方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纠纷问题。

(五) 严格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因清运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

(二) 因乙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自动解除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收回未清运的砂石余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 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销售的砂石渣土数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 2.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乙方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 3.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清运方式方法的限制；
- 4.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